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额偿还东方资产债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情况概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发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冠城01”)。2022年9月,公司向“20冠城01”债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开展业务合作,由东方资产为公司代为偿付“20冠城01”债券17.3亿元本金。此后,公司与东方资产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公司对东方资产债务金额为17.3亿元,偿还的债券期限不超过1年,经东方资产同意后还可延长期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公司”)95%股权、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79.08%股权、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188.11万份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太阳宫公司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

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太阳宫公司为前述债务的共同债务人;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3年9月,经东方资产同意,前述债务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及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本次偿还情况及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债务余额为8.58亿元。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全额偿还上述对东方资产的债务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后续将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债务的偿还还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率,预计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瀚海深度 公告编号:2024-062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haohandata@haohandat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4:00-15: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魏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冯彦军

独立董事:张连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提示填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haohandata@haohandat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data@haohan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45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92,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78,5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泉、渠建平、张 equal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1号)的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日之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上市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解禁后取得其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347006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78121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65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存在市场、项目建设和经营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浙江省政府印发的《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佛渡一期工程”)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渡集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佛渡一期工程,本工程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65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佛渡集司在所得获得的佛渡一期工程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投资建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公开招租、材料及设备采购、建设手续办理、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函件、文件等签署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事前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D6REY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权结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东靖社区文昌路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被失信行为人:否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舟山六横镇佛渡西北侧,拟建设2个20万吨级集装箱船岸泊位,最大可靠泊24万TEU集装箱船舶,水工结构按展望船型3.2万TEU集装箱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200万TEU,设计年作业能力200万TEU。本工程占用岸线总长960m,陆域总面积约993.94万m<sup>2</sup>,由码头前方作业地带集装箱堆场和辅助作业区等组成,面积分别为10.74万m<sup>2</sup>、46.32万m<sup>2</sup>、36.89万m<sup>2</sup>。本工程新增水面面积约129.19万m<sup>2</sup>,其中透水构筑物水面面积约9.09万m<sup>2</sup>,港池、连接水工程水域开放水面面积约120.1万m<sup>2</sup>。

(三)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约6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40%为26亿元,剩余资金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佛渡集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后续拟再增加注册资本25.5亿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

(四)项目建设期:佛渡一期工程计划2025年10月开工,预计2027年12月建成投产、2030年12月达产。

(五)可行性分析:本工程符合《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年修订版)》(报批稿)、《浙江省海岸带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

本工程具有优良的深水岸线资源,泊位维护条件较好,具备建设超大型集装箱港区的

良好水域条件。陆域分开山及非分开山,分开山区地基条件好,非分开山区经地基处理后地基条件较好,适于超大型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

本工程西北侧岸线紧邻青龙门水道,水深条件优越,船舶进出港可由青龙门水道,经梅山港区进港避风区和虾峙门航道或条带门航道进出。《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年修订版)》新增了虾峙门对外大型锚地,扩建虾峙门北1#锚地、虾峙门北2#锚地、虾峙门北3#锚地等锚地资源,将大型锚泊区与梅山港区锚地资源紧密的现状,可作为水作业区船舶锚地。

宁波舟山港通过多年建设,积累了丰富成熟的建设管理经验,附近地区集聚了一批专业的港口建设队伍。本项目所需的石料可由后方山获得,部分砂石料可采用机制砂。

宁波舟山地区材料资源丰富、质量良好,可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本工程以财务评价计算期30年进行测算(含建设期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所得税前)为4.02%,财务净现值NPV(=3.0%)为990,868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9.19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34.46%,资本金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24.77年(上述财务指标仅作为财务评价参考,不作为公司业绩承诺或股票投资指引)。

本工程充分利用舟山山大规模大桥建设提供的机遇和集疏港条件,可实现与梅山港区在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联动效应,将有效扩大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强化规模效应发展,增强港口竞争力。

综上,本工程建设的的外部配套条件良好,工程建设和经济效益均是可行的。

(六)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佛渡一期工程由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以下简称“省海经厅”)专题《宁波市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通航安全专题已于2024年7月4日由浙江海事局组织召开,并出具正式会议纪要;岸线资源申请待舟山市空间资源领导小组审查同意;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明确由舟山山以陆域先行工程报批土地,项目环评报告正在完善中,后续,尚需国家交通运输部审批岸线,省海经厅核准项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初步设计。

四、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宁波舟山港承接长江经济带运输需求增长,推动腹地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通过能力战略供给,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国际枢纽港,有利于宁波舟山港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吸引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项目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舟山及其他腹地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体现在码头集装箱吞吐量不及预期和码头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与船公司合作作为港口集疏港资源;2.积极应对政策支持,增加航联、货源增量等。

(二)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延期,投资金额大幅超算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控,控制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建设质量,完善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可行,符合当前工程项目需要的管理模式;

2.重视安全问题,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成本意识,建立科学的成本管理机制等。

(三)经营风险

本项目经营达不到预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不能高效地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风险。  
应对措施:1.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包括集装箱业务的政策补贴、六横大桥通行费优惠等;2.优化组织结构,以精干高效为目标,在稳定现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内外情况变化及发展战略需要,适时和稳妥地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 (三)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8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3年末因合同变更调减2023年度营业收入2,097.38万元,其中营业收入638.47万元应在2023年半年报冲减,但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导致2023年半年报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对本次财务报告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1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回购注销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4.2024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432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9至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8,474	-524,432	10,964,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0,776,316	0	1,460,776,316
合计	1,472,264,790	-524,432	1,471,740,357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的通知,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岱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配售“岱美转债”7,357,680张,占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1.04%。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2,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